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 WAN BANG REPORT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2】13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7月28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030040001202200147                                      |
| 合同编号:                                                                                                                  | 万邦约字【2022】131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万邦评报【2022】138号                                           |
| 报告名称: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 评估结论:                                                                                                                  | 35,580,000.00元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李建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90012<br>沈晓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336 |
| <div></div> <p>(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p>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2〕138号

## 摘 要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制药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科技公司”)。

### 二、评估目的

为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提供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奥托康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奥托康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流动负债。按照奥托康科技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191,679.46 元、807.45 元、1,190,872.01 元。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奥托康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58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1,190,872.01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34,389,127.99 元,增值率为 2887.73%。

###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根据奥托康科技公司与奥托康制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无形资产划转协议，奥托康制药公司将 9 个药品注册批件、35 个商标、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3 项原料药生产工艺技术划转给奥托康科技公司。截至报告日，其中 9 个药品注册批件已经变更至奥托康科技公司名下；35 个商标已经申请变更至奥托康科技公司，商标目前处于变更过程中的公告阶段；其余 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尚在变更过程中。奥托康制药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无形资产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评估已将上述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但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2〕138号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制药公司”）
2.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定业新村
3. 法定代表人：许兵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 实收资本：玖仟万元整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304738B
8.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食品的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 （1）名称：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科技公司”）

(2)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定业新村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J-1(自主申报)

(3) 法 定 代 表 人：许兵

(4) 企 业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元整

(6) 实 收 资 本：150 万元整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7FYKFM94

(8) 发 照 机 关：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 营 业 务 范 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奥托康科技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由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 人。按职称划分，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6 人；按学历划分，其中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生 8 人，大专及以下人员 3 人。

### 4.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奥托康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日期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057,029.56    |
| 非流动资产   | 134,649.90      |
| 资产总计    | 1,191,679.46    |
| 流动负债    | 807.45          |
|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 日期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 负债总计    | 807.45          |
| 股东权益    | 1,190,872.01    |

奥托康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度 | 2022 年 1-5 月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 -451,856.88  |
| 净利润     | -451,856.88  |

备注：评估基准日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5. 经营情况

奥托康科技公司系由奥托康制药公司独家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为有效解决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股份公司”）在化药板块可能的同业竞争，配合康恩贝股份公司探索 MAH 制度持证转化，打造上市公司药品持证平台，奥托康制药公司将与制药业务相关的药品批文、商标、专利、原料药生产工艺技术和部分人员剥离至奥托康科技公司，然后将奥托康科技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康恩贝股份公司，从而实现集团化药产业整合发展。

在 MAH 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催生了新型的经营管理模式，有利于推动医药行业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碎片化、模块化现状，逐步向分工更细致、更专业的方向发展，进而合理提升行业资源配置，优化产能和经营模式多样化。奥托康科技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证书编号为浙 20220010（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全面负责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不直接从事药品生产和药品销售业务。

其中药品生产已委托给相关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奥托康科技公司负责采购药品生产所需原料、辅料和包材等，奥托康制药公司负责来料加工，根据药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原辅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生产放行。奥托康科技公司在下达生产订单后一定期限内向受托生产企业支付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包括人工费用、水电气费、生产检验费、折旧摊销和维护保养等），在收到提货通知后，奥托康科技公司支付剩余的加工费。

药品销售已经委托给专业的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奥托康科技公司以底价结算形式将符合法定质量的药品供应给销售公司，由其负责全国市场的药品销售（对于两票制政策需要在奥托康科技



公司发货开票的业务，双方按推广服务协议约定结算执行），销售公司按预付款方式向奥托康科技公司支付货款，款到发货。

公司药品注册批件的主要产品有氟马西尼注射液、帕米膦酸二钠注射液、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硫唑嘌呤片等。氟马西尼注射液适用于患者手术时采用苯二氮草类药物麻醉方式，唤醒患者并脱离麻醉状态的清醒剂，氟马西尼注射液与苯二氮草类药物麻醉药物是互补品。硫唑嘌呤片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白血病、后天性溶血性贫血、慢性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活动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变等。帕米膦酸二钠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治疗恶性肿瘤并发的高钙血症和溶骨性癌转移引起的骨痛，属于典型的专科用药，适用于肿瘤专科医院。庆大霉素普鲁卡因是消化系统药物，适用于消炎、止痛、促进胃粘膜修复，主要用于慢性、浅表性胃炎等。公司的“奥托康”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 6. 竞争优势劣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均毕业于企业管理和制药工程专业。公司员工多年来从事制药的研发与生产，有着制药研发与生产经验。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为浙江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化背景无论从资金还是信誉方面都是业务开展的坚强后盾和保障。公司的主要产品氟马西尼注射液多年的经营，一直稳居行业内前三，在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同时，在消费端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 （2）竞争劣势

企业目前的管理体系与行业龙头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企业在公司治理结构仍需要改善。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将日趋复杂，企业管理的难度和工作复杂性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存在决策失控的潜在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原因，公司市场规模与参照企业有一定的差距。其次，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氟马西尼注射液、庆大霉素普鲁卡因和硫唑嘌呤片等，相对于可比公司，产品品类较少，单一产品在销售代理的推广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劣势。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奥托康科技公司系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托康非公开协议转让奥托康科技 100%股权项目立项及指定审计评估机构和评估基准日的请示》（浙中医药【2022】11号）、浙江省国际贸易



集团有限公司《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转让奥托康科技 100%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浙国贸经发【2022】123 号），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奥托康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奥托康科技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流动负债。按照奥托康科技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679.46 元、807.45 元、1,190,872.01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1,057,029.56        |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34,649.90          |
| <b>资产合计</b> | <b>1,191,679.46</b> |
| 流动负债        | 807.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 <b>807.45</b>       |
| <b>股东权益</b> | <b>1,190,872.01</b> |

奥托康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勤信专字【2022】第 1267 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无形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为人民币账户，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母公司的往来款和应收员工的代扣费用。

####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9 个药品注册批件，9 个药品注册批件划转的账面价值为 134,649.90 元。截至报告日，9 个药品注册批件已经变更至奥托康科技公司名下。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 35 个商标、2 项专利、4 项著作权和 3 项相关工艺技术，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划转账面价值为零。对于上述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无形资产变更登记事宜。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及负债。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被评估单位已声明，在评估基准日企业不存在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

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托康非公开协议转让奥托康科技 100%股权项目立项及指定审计评估机构和评估基准日的请示》（浙中医药【2022】11 号）。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转让奥托康科技 100%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浙国贸经发【2022】12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2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18.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9.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1.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企业产权登记表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药品注册批件、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 其他取价依据

- (1) 同花顺 ifind 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 (2) 其他资料。

###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 1.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4.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5.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6.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另外由于评估人员未能搜集到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及其详细经营数据、交易背景等资料，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通过对奥托康科技公司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奥托康科技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从母公司转入的 9 个药品注册批件对应的药品收入。由于公司利用了母公司原有的业务渠道和市场，母公司原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整合进入金康医药公司体系，并按照原销售模式继续负责上述 9 个药品注册批件的销售业务；同时，母公司按照 2021 年的实际生产成本为公司代加工 9 个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因此可以通过分析 9 个药品注册批件在母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公司未来收益，能较充分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够合理估算，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奥托康科技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

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奥托康科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 一）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共1个人民币账户，存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母公司的往来款和应收员工的代扣费用。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经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属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价值。

####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验算和查阅了纳税申报表，上述进项税额可在期后抵扣，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 二）非流动资产

####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1）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9个药品注册批件、35个商标、2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工艺技术，其中阿奇霉素片、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2个药品注册批件对应产品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 （2）评估方法选择

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对于工艺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合、正常生产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及商标，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分析相关资料，认为期后经营和收益状况稳定、未来收益能合理预测，适合用收益法评估其市场价值，故技术类无形资产、药品注册批件和商标三大类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此次评估通过将无形资产在经济寿命内每年带来的超额收益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计算待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sum_{t=1}^n \frac{I \times R_{\text{分}}}{(1+r)^t}$$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R<sub>t</sub>——无形资产第 t 年的收益额

I——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R<sub>分</sub>——无形资产分成率

n——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 t 年

对于已经停产的阿奇霉素片、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上述药品属于化药仿制药，且无需临床试验，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重新发布药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75 号）》中对注册费的规定进行评估。

### 三）负债

负债为应交税费，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验算和查阅了税务通知单，公司均按相关的税率计提、申报及缴纳，经核实无误。应交税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 （三）收益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一）评估程序

##### 1. 预备工作

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 and 需要了解问题的清单，辅导企业有关人员搜集资料和填制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材料。利用有关资料了解企业情况，并初步确定评估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 2. 市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宏观经济信息、相关法律及法规、行业发展信息、市场及竞争情况、企业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自身发展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并汇总记录市场调查分析结果。

##### 3. 现场调研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与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就公司情况进行讨论，收集具体信息及相关资料，汇总整理取得的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 4. 财务分析与财务预测

在市场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材料，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与可能，讨论修正有关方法、假设和参数，提出资料和盈利预测表的修改意见，协助企业修正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表。

##### 5. 评定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修正预测结果，查阅有关资料，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方法，计算得到评估结果。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估结果提交委托人，并就有关问题与委托人有关人员讨论。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收益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对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减负债）

采用符号公式表示为：

$$E = P + \sum C_i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企业股东权益现金流评估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三）评估计算过程

#### 1. 收益期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明确的预测期在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 2. 未来收益的确定

结合评估对象情况，本次评估中的预期收益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 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财务费用（含利息支出）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3. 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根据收益口径，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经营收益，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根据资产基础法中对应的该项资产或负债的评估值确认。

#### 5. 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上述分析预测确定的数据，套用计算模型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请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 and 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 and 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 and 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 and 各类调查表。

####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 and 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非实物性资产 and 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2.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3.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 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 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5.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 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6.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7. 取得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根据其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等, 分析验证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等数据, 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对预测数据进行适当调整;
8.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 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 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模型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进行评估, 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 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 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 (四) 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 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 经沟通、汇报后, 经过最终审核、签发, 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 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11. 假设企业继续注重技术开发及研发投入，以保证企业具有相应的业务发展及行业竞争优势；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该政策到期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还原为 50%；
13. 假设公司未来销售的 7 个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能够继续获得药品的再注册批件，且公司的氟马西尼注射液等主要产品能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191,679.46 元，评估价值 31,974,229.56 元，评估增值 30,782,550.10 元，增值率为 2583.12%；

负债账面价值 807.45 元，评估价值 807.4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90,872.01 元，评估价值 31,973,422.11 元，评估增值 30,782,550.10 元，增值率为 2584.87%。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057,029.56 | 1,057,029.56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34,649.90   | 30,917,200.00 | 30,782,550.10 | 22861.18%  |



| 资产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其中：无形资产   | 3 | 134,649.90   | 30,917,200.00 | 30,782,550.10 | 22861.18%  |
|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 4 | 134,649.90   | 30,917,200.00 | 30,782,550.10 | 22861.18%  |
| 资产合计      | 5 | 1,191,679.46 | 31,974,229.56 | 30,782,550.10 | 2583.12%   |
| 流动负债      | 6 | 807.45       | 807.45        | -             |            |
| 负债合计      | 7 | 807.45       | 807.45        | -             |            |
| 股东全部权益    | 8 | 1,190,872.01 | 31,973,422.11 | 30,782,550.10 | 2584.87%   |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奥托康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58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190,872.01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34,389,127.99 元，增值率为 2887.73%。

## （三）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奥托康科技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58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奥托康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973,422.11 元，两者相差 3,606,577.89 元，差异率 10.14%。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法对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故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即奥托康科技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58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元），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1,190,872.01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34,389,127.99 元，增值率为 2887.7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奥托康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奥托康科技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以下瑕疵情况：

根据奥托康科技公司与奥托康制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无形资产划转协议，奥托康制药公司将 9 个药品注册批件、35 个商标、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3 项原料药生产工艺技术划转给奥托康科技公司。截至报告日，其中 9 个药品注册批件已经变更至奥托康科技公司

名下；35 个商标已经申请变更至奥托康科技公司，商标目前处于变更过程中的公告阶段；其余 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尚在变更过程中。奥托康制药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无形资产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评估已将上述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但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奥托康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奥托康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法律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事项。

（三）根据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经营期限 2 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托管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若未来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将对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五）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七）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